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910.03	132,272.46	-17.66%
营业利润	-154,100.02	55,817.64	-376.08%
利润总额	-194,425.56	12,598.15	-1,6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37.80	15,175.34	-1,36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9	0.27	-1,3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2,914.84	769,594.82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875.45	8,042.24	-2,398.80%
股本	56,737.44	56,737.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0.14	-2,398.80%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

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910.0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 17.66%；营业利润-154,100.02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 37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437.8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 1,368.10%。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在公司运营资金持续紧张的双重影响之下，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的影响；在资金紧张的影响下，产量未能提升无法取得规模效应，项目工期拖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公司营业毛利率因此也大幅下滑，经营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

公司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顺利在 2020 年内完成，仍背负着沉重的有息负债负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居高不下。

公司部分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回收风险进一步增大，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另外，由于地方政府未能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往来余额也被迫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受经营资金持续紧张，公司部分子公司资产运营状况不理想，导致公司需要对该等资产计提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各项业务严重衰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品牌价值遭受重创。目前银行抽贷、断贷已造成国内及海外 EPC 业务、自动化业务的大部分项目停滞或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且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剩余的账面商誉计提了全额商誉减值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华融

（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债务相应的 2020 年度利息，虽然双方已初步就上述利息的延期支付达成了谅解，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能支付该部分利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双方和解协议的罚则计提了相应的罚息和违约金合计 33,127.80 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如果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